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46 号文件核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219,435,73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 3,521,943,562.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809,717.8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501,133,844.99 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平高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对平高电气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对平高电气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对平高电气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包括范文伟、陈世乾。

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小组人员现场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访谈；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平高电气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

则，并收集和查阅了平高电气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平高电气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决议及公告，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的账务情况，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资料和公告。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平高电气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行业信息、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及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平高电气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平高电气能够积极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安排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检查工作及访谈，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核查工作。

六、现场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平高电气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以来，平高电气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 文 伟


韩 汾 泉

